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3号）和学校《济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济大党办字[2020]3号）以及《关于成立济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大党字[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济南大学政法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1.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徐庆国 梁丽霞

副组长：国迎春 于龙泉

成 员：李慧明 高功敬 刘康磊

2.成立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顺安 黄 茜

成 员：丛 林、张国栋、梁 栋、晁素娜、陈 强，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全体辅导员、班主任。

二、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根据工作实际，成立宣传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教学工作组和返校工作组 5 个工作组。

1.宣传工作组。主要职责是通过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向全体师生员工传达中央、省市、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通知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控；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总和上报相关数据；监控和处置相关舆情工作。

责任部门（人员）：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法律硕士管理办公室，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各系。

2.学生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所在地防疫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自觉地做好个人防控工作，自觉接受当地党委、政府和社区的领导，不组织、参与自发募捐和民间志愿活动，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与辅导员、班主任老师联系，报告个人状况；做好学生情况排查和动态跟踪，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感染、疑似感染、隔离观察的学生，每日汇总数据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和学校学工处管理科；全面具体掌握学院湖北（特别是武汉）籍学生情况，由专门辅导员每天与学生进行动态沟通，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控；暂停全体学生寒假期间各类公益性集体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禁止学生提前返校，同时做好原计划提前返校学生的劝阻安抚工作；对需要相关帮扶的困难学生，给予一定的困难补助或必要的物质保障。

责任部门（人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法律硕士管理办公室，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全体辅导员、班主任。

3.教师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学院教职员工的动态和去向，掌握学院教职员工过年亲属到访情况；专业教师由各系负责跟踪联系，

行政人员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跟踪联系，对于寒假前后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教职员工及有湖北亲属来访的教职员工要做好情况跟踪，如发现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必须第一时间向校医院、学院报告；暂停寒假期间教师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暂停实验室、资料室等场所开放；负责安排、落实、监督好学院寒假值班情况。

责任部门（人员）：学院办公室，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

4.教学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制定延迟开学工作预案，提前做好开学相关准备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计划的调整，课程统筹规划和教学任务分配更改工作。

责任部门（人员）：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MPA教育中心办公室，法律硕士管理办公室，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

5.返校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开学前后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返校时是否去过或途经武汉、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史等记录工作，如有疑似症状，立即安排学生到规定医院就诊；对不宜立即返校的学生办理请假手续；做好学生宿舍、办公室、教室等环境的卫生整治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常开窗透气、锻炼身体、合理饮食。

责任部门（人员）：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MPA教育中心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法律硕士管理办公室，全体辅导员、班主任。

三、相关要求

1.全体教职员工作要高度重视防控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坚决克服麻痹懈怠思想，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坚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2.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做到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不恐慌。

3.加强同湖北籍和疫情严重地区返乡学生的日常联系，传达学校和学院的关心关爱，对特殊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课程辅导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本科生学业导师与班主任的作用，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对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学生家庭，迅速向学校和学院报告，学校和学院将千方百计对其提供帮助。

4.学院目前就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和工作小组成员务必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不得谎报、瞒报、漏报。严格执行假期学院领导带班的值班安排，除处理日常事务外，重点关注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值班值守人员发现特殊情况，在向学院报告的同时，要第一时间上报校医院（校医院值班电话：82767129、82767120）。

5.自1月28日起，各年级辅导员每日上午10:00前进行摸排汇总，并将情况及时报给学办主任，学办主任再汇总学院情况，于12:00前报学工处学生管理科，同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6.自1月28日起，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每日上午10:00前对本系教师情况进行摸排汇总，并及时报给学院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汇总情况后于12:00前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7.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做好疫情联防联控是全院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历史担当，大家要在言行上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以及广大团员青年要切实起到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深入防范一线，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工作要细致、周到、温情，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让党和政府、校党委及广大师生和家长满意。

中共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委员会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

2020年1月28日